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归还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3年 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钢银电商")提供人民币3,000万元的委托贷款。委托贷款期限为6个月,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、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。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向钢银电商发放了以上委托贷款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收到钢银电商归还的委托贷款资金本金人 民币 30,000,000 元,委托贷款利息共计 455,700 元已经在各计息月份 如期收回,本次委托贷款未出现逾期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5日